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54號

原告 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晃銘

被告 丁羽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79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94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5月1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9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傅 紫 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羅婉燕